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86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會議議程1份
(A09000000E_115008669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

「115年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會議」，請貴校負責兩岸教育交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同參加，並擇一場次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妥善辦理兩岸教育交流相關業務，並因應交流情勢及相關政策，強化各校對赴陸及港澳地區辦理教育交流活動之法規遵循、風險管理及行政作業知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兩岸教育交流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
- 三、旨揭研習係本部重要政策推動之必要研習，請各校務必薦派相關業務主管1名及業務承辦人員1名參加，出席情形將納入行政考核紀錄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，請各校擇一場次報名：
(一)臺北場次

1、日期：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

國際事務處



1150021117

2、時間：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

3、地點：張榮發基金會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

4、辦理方式：實體會議

(二)臺南場次

1、日期：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2、時間：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

3、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（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歸仁十二路3號）

4、辦理方式：實體會議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9月11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Cl8pQTaA7cSWbHa6>。

六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江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322-2280分機113，電子信箱：jtchiang@fichet.org.tw）。

七、檢附「115年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會議」議程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

